

第 26 號

行政令

全州語言服務政策

鑒於，共有 250 萬紐約人的英語水平有限，即是說，他們並不使用英語作為其主要語言，而且讀、說、寫或理解英語的能力有限，從而在其參與政府重要計劃或獲取相關服務時面臨潛在障礙；

鑒於，增加州計劃和服務的語言選項有助於進一步推進所有紐約居民的公共安全、健康、經濟繁榮和普遍福利；

鑒於，紐約州致力於確保透過具成本效益及高效之方式提供語言服務；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1. 提供直接公共服務的州執行機構應翻譯包括必要公共文件在內的重要文件，如向計劃受益人或參與者提供的或要求其填寫的表格和指引。應依據美國人口普查資料，並針對該等機構提供的服務，將上述文件翻譯成紐約州內英語能力有限之個人使用的六種非英語語言。翻譯工作應在本命令簽署後的至多 365 日內逐項完成。
2. 各該等機構均應向個人提供與其服務或利益相關的、以其主要語言為媒介的口譯服務。
3. 各該等機構均應公佈一項語言服務計劃，說明該機構將如何遵守本命令，以及其最後一次提交語言服務計劃以來的進展。該等計劃應在本命令簽署後的 90 日內公佈，此後每兩年更新一次。
4. 語言服務計劃應至少載明以下事項：
 - a. 該機構於何時及透過何種方式提供或已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 b. 所有可用翻譯文件的標題及其被翻譯至哪種語言；
 - c. 機構內負責與市民交流之職位的數目，以及該等職位上雙語員工的人數及其擅長的語言；
 - d. 機構內僱員的訓練計劃，其中至少應包括機構語言服務政策的年度訓練，以及圍繞如何提供語言協助服務開展的訓練；
 - e. 用於確保該機構遵守本命令的內部監督計劃；
 - f. 該機構打算如何通知民眾其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計劃；
 - g. 該機構透過公開方式確定的語言服務協調員。
5. 各機構的語言服務協調員應每年蒐集關於語言援助服務、翻譯材料的可用性、標牌是否正確張貼，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措施的資料，以監督本機構遵守本命令的情況。

6. 公民權利副秘書長應在機構執行本命令時進行監督、協調並向各機構提供指引，確保各機構提供的服務符合可接受的翻譯或口譯標準。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